

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2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3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4 頁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8 頁
伍、臨時動議	第 10 頁
附 件	
一、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 11 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1 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 35 頁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7 頁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49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成立已進入第三十六年，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作好對客戶的承諾，維持服務口碑，以維持業務成長，並以尋求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努力的目標。

自去年以來軟體的新技術已逐漸成熟，如何將新技術運用在投入的商業領域是今年的重要課題。在經營管理層面，如何讓產品服務顧問更具有溝通能力及專案管理能力，讓產品的導入更有效率，客戶使用產品能在最短時間發揮功能，產生效益，公司也能從軟體收入增加中獲利。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分，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並配合客戶完成多國設廠的需求，已經成為多國布局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系統的重要供應商；同時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力度也多有斬獲，取得中國企業訂單。另外，在政府推動生產力 4.0 及中國製造 2025 納入國家計劃的氛圍下，市場轉熱，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及製造資源規劃系統及兩者之間整合是今年業績成長的動能之一。有鑑於中小企業眾多，今年將配合雲端推出單機板製造管理系統，以降低使用門檻。去年推出「文件保全系統」已趨成熟，今年加大行銷力度，增加營收及利潤。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外匯系統隨著政府開放證券業者可經營 OSU，又多了一片市場。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初具成效，假以時日將能取代國外產品。

由於資通精通 SWIFT 及其在清算之運用，因此也有機會接獲外幣清算系統的
訂單。

本公司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除了滿足國內產業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需求
之外，海外市場的開拓也有初步成績，今年起將能逐步成長。

資通秉持以資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的理念，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
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
順利。

董 事 長:余宏揚



經 理 人:林聖懿



主 辦 會 計:王翠英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全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蘇碧珠



洪金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於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情形如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9,148,262
董監酬勞	3,049,421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
預計買回情形	董事決議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至 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8.5 元~18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普通股 3,000,000 股 (6.35%)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14,414,432 元
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至 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普通股 1,817,000 股 (3.85%)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931,96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4.27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 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後續處理情形		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全數轉讓予 員工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及第 1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一。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05,862)
加：民國 105 年度本期損益	81,512,0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750,6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29,875)
可供分配盈餘	63,325,6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1.34011591 元)	63,325,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王翠英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
論。

說 明：1、為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擬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3、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72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合約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

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本期已驗收者，執行下列程序：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771 仟元及 6,695 仟元。公司管理當局除對一般客戶進行例行之風險評估外，並針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客戶作單獨評估，檢視帳款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考量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減損之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680 仟元及 40,37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30%及 3.72%；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445 仟元及 2,816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2.33%及 9.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

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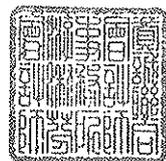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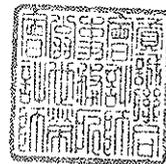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翁世榮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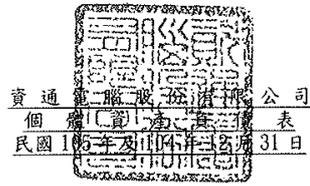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2,974	41	\$ 398,89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531	-	1,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43	-	3,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6,255	14	152,18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80	-	6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24	1	2,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9	-	2,22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26,339	3	38,71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70,101	25	253,611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2,496</u>	<u>84</u>	<u>853,54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3,491	-	4,7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14,141	11	135,55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203	1	6,5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359	3	38,48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22	1	7,359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5,343	-	38,44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859</u>	<u>16</u>	<u>231,076</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5,355</u>	<u>100</u>	<u>\$ 1,084,618</u>	<u>100</u>

(續次頁)

資通服務投資管理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38,144	4	\$	44,9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59	2		27,1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6,420	9		83,5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166	1		3,9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8,393	6		76,70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082</u>	<u>22</u>		<u>240,50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0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5,646	12		150,408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381</u>	<u>12</u>		<u>150,58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1,463</u>	<u>34</u>		<u>391,084</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2,539	44		472,5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1,313	15		181,96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4,859	3		31,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06	7		29,34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30)	(1)		3,66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895)	(2)	(25,895)	(2)
3XXX	權益總計			<u>713,892</u>	<u>66</u>		<u>693,534</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85,355</u>	<u>100</u>	\$	<u>1,084,6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56,966	100	\$ 584,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36,236)	(67)	(405,018)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730	33	179,358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25)	(9)	(58,765)	(10)
6200 管理費用		(52,353)	(8)	(38,6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65)	(9)	(58,19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043)	(26)	(155,607)	(27)
6900 營業利益		47,687	7	23,75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355	1	9,5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654	5	5,5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54	-	3,7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63	6	18,870	3
7900 稅前淨利		89,450	13	42,6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938)	(1)	(6,118)	(1)
8200 本期淨利		\$ 81,512	12	\$ 36,50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57)	-	(\$ 8,5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05	-	1,4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52)	-	(7,1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8)	(2)	5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067	-	(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91)	(2)	2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469	10	\$ 29,11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79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77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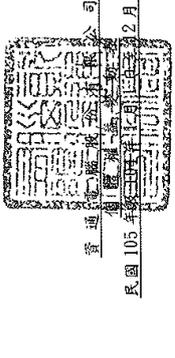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鈺



會計主管：王翠英





普通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採用法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數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差異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	\$ 747,20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	-	-	-	6,034	(6,0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304)	-	-	-	(54,304)
現金股利	-	(2,400)	-	-	-	-	-	-	-	(2,4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86)	-	-	-	-	-	(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36,503	-	-	-	36,50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2)	(229)	-	-	(7,39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5,895)	(25,895)	(25,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31,925	\$ 29,341	\$ 3,661	\$ (25,895)	\$ (25,895)	\$ 693,53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31,925	\$ 29,341	\$ 3,661	\$ (25,895)	\$ (25,895)	\$ 693,53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	-	-	-	2,934	(2,9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407)	-	-	-	(26,40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0,847)	-	-	-	-	-	-	-	(20,847)
子公司清算庫藏股票註銷	-	-	197	-	-	-	-	-	-	19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054)	-	-	-	(1,054)
本期淨利	-	-	-	-	-	81,512	-	-	-	81,51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2)	(10,091)	-	-	(13,0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14,768	\$ 45,366	\$ 1,179	\$ 34,859	\$ 77,506	\$ 6,430	\$ (25,895)	\$ (25,895)	\$ 713,892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54千元及員工酬勞\$4,98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1,453千元及員工酬勞\$4,35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附件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嘉鈺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450	\$ 42,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四)	4,429	(1,039)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899	1,6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95)	(6,7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93)	(7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7,3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一)	(3,364)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54)	(3,79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6	1,359
應收帳款		(8,501)	(16,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37)	967
其他應收款		180	(4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4	670
預付款項		12,371	(7,165)
其他流動資產		(4,503)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79)	(3,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9)	4,753
其他應付款		12,864	(7,351)
負債準備-流動		2,242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8,312)	13,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63)	3,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1	23,389
收取之利息		5,941	7,302
支付所得稅		(9,637)	(8,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85	22,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67,182)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55,195	71,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	1,1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九)	-	(28,81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575)	(3,585)
收取之股利		3,229	3,1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38,571	-
處分子公司	六(九)	7,143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33,097	4,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46	48,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407)	(54,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20,847)	(2,4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5,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4)	(82,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77	(12,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97	411,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974	\$ 398,8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鈺



會計主管：王翠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27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資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資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資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資通集團提供勞務合約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合約尚未驗收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驗收時，則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合約驗收時間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係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勞務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彙總表，針對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之合約，本期已驗收者，執行下列程序：
 - 抽核並取得客戶驗收確認憑證。
 - 核對合約總價款。
 - 核對驗收憑證與勞務收入認列之時點一致，且已適當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資通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694 仟元及 7,723 仟元。公司管理當局除對一般客戶進行例行之風險評估外，並針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客戶作單獨評估，檢視帳款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考量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資通集團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減損之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確認款項之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資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680 仟元及 40,3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9%及 3.78%；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

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445 仟元及 2,81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2.35%及 9.67%。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資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資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資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資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資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翁世榮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2,266	44	\$ 476,564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531	-	1,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43	-	3,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0,150	16	169,23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1	-	1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35	1	3,75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32,707	3	44,99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70,179	25	253,611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1,792</u>	<u>89</u>	<u>952,73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3,491	-	4,7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1,809	6	57,77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465	1	6,826	1
1780	無形資產		1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6,359	3	38,54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322	1	7,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459</u>	<u>11</u>	<u>115,220</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7,251</u>	<u>100</u>	<u>\$ 1,067,958</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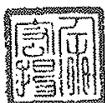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47,368	4	\$	45,1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7	-		3,3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6,370	10		87,5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166	1		3,9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0,227	6		79,45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328</u>	<u>21</u>		<u>223,84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0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5,646	13		150,408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381</u>	<u>13</u>		<u>150,58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68,709</u>	<u>34</u>		<u>374,424</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2,539	44		472,5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1,313	15		181,96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4,859	3		31,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06	7		29,34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430)	(1)		3,66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895)	(2)	(25,89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3,892</u>	<u>66</u>		<u>693,53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50	-		-	-
3XXX	權益總計			<u>718,542</u>	<u>66</u>		<u>693,53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087,251</u>	<u>100</u>	\$	<u>1,067,95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92,410 100	\$ 611,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54,876) (66)	(425,567)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534 34	186,417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014) (9)	(61,545) (10)
6200 管理費用		(75,537) (11)	(43,7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65) (9)	(58,19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316) (29)	(163,512) (27)
6900 營業利益		37,218 5	22,9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517 1	13,1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7,309 6	6,4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523 1	(5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49 8	19,031 3
7900 稅前淨利		90,567 13	41,9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123) (1)	(5,433) (1)
8200 本期淨利		\$ 81,444 12	\$ 36,503 6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557)	-	(\$ 8,5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四) 所得稅	605	-	1,4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52)	-	(7,1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199)	(2)	5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四) 之所得稅	2,067	-	(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0,132)	(2)	(2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60	10	\$ 29,112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512	12	\$ 36,50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8)	-	-	-
	本期淨利	\$ 81,444	12	\$ 36,50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469	10	\$ 29,11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	-	-	-
	綜合損益總額	\$ 68,360	10	\$ 29,11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79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77		\$ 0.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	\$ 747,20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034	(6,0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304)	-	-	-	(54,304)
現金股利	-	(2,400)	-	-	-	-	-	-	-	(2,4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36,503	-	-	-	36,503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86)	-	-	-	-	(25,895)	(186)	(25,895)
買回庫藏股	-	-	-	-	-	(7,162)	(229)	-	-	(7,3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9	31,925	29,341	3,661	(\$ 25,895)	-	\$ 693,5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31,925	\$ 29,341	\$ 3,661	(\$ 25,895)	\$ -	\$ 693,534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31,925	\$ 29,341	\$ 3,661	(\$ 25,895)	\$ -	\$ 693,53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934	(2,93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407)	-	-	-	(26,407)
現金股利	-	(20,847)	-	-	-	-	-	-	-	(20,8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子公司清算庫藏股票註銷	-	-	197	-	-	-	-	-	197	197
本期淨利(損)	-	-	-	-	-	81,512	-	-	81,512	(81,44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054)	-	-	2,144	1,090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	-	-	-	-	-	-	-	-	2,615	2,61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2)	(10,091)	-	(41)	(13,0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539	\$ 114,768	\$ 45,366	\$ 1,179	\$ 34,859	\$ 77,506	\$ 6,430	(\$ 25,895)	\$ 4,650	\$ 718,542



董事長：余名揚



經理人：林嘉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李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67	\$ 41,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11,916 (1,039)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948	1,7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805) (7,4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93) (777)
各項攤提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二)(二十一)	(3,364)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九)	(6,523)	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十一)	4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44,18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15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6	1,359
應收帳款		(12,828) (21,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1)	477
其他應收款		(4,980)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0
預付款項		10,062 (8,779)
其他流動資產		(4,581) (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54 (7,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2)	1,870
其他應付款		18,837 (5,872)
負債準備-流動		2,242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9,231)	13,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63)	3,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47	12,560
收取之利息		5,951	7,964
支付所得稅		(10,835) (9,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63	11,104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67,182)	\$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55,195	71,2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654)	(3,749)
收取之股利		3,229	3,1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38,57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	六(七)		
款		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	1,1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816)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61
購置無形資產		(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03</u>	<u>64,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407)	(54,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20,847)	(2,4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5,895)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64)</u>	<u>(82,5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2	(7,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564	483,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2,266</u>	<u>\$ 476,56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附件二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一）~（五）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一）~（五）略</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九條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三、（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p> <p>三、（略）</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十四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二、（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二、（略）</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二十二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第三十條修訂</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四、(略)</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四、(略)</p>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併同市場行情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司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不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總 經 理	US\$1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5M 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其核決權限參見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4點第(1)小點B之規定。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 (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B)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B.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
- (A) 特定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

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2萬元。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董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參見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

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五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宏揚	105/06/22	3年	3,282,449	6.95%	3,282,449	6.95%
董 事	林聖懿	105/06/22	3年	689,090	1.46%	867,090	1.83%
董 事	林青龍	105/06/22	3年	380,845	0.81%	450,845	0.95%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亮	105/06/22	3年	1,486,409	3.15%	1,486,409	3.15%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105/06/22	3年				
獨立董事	鍾乾癸	105/06/22	3年	-	-	-	-
獨立董事	黃明達	105/06/22	3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5,838,793	12.36%	6,086,793	12.88%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105/06/22	3年	1,214,546	2.57%	1,214,546	2.57%
監察人	蘇碧珠	105/06/22	3年	-	-	-	-
監察人	洪金德	105/06/22	3年	179,592	0.38%	179,592	0.38%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394,138	2.95%	1,394,138	2.95%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47,253,89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80,311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8,031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